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及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45,450,000股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56%，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1.94%。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0百萬港元，而經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可根據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8.8百萬港元。

預期約78.8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藉向本集團的現有項目提供資金及令本集團競標較大規模的項目招標及與企業及政府客戶所尋覓的商機，為拓展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的現有業務分部提供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金鵬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45,4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56%及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1.94%。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

配售價0.55港元：

- (i) 指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3.51%；及
- (ii) 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5.1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及按股份之現時成交價釐定。董事認為，於當前市況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約為82.9百萬港元。假設145,45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4.5百萬港元。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中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款項之1.5%。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根據市場費率計算並屬公平合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的條件所規限）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取得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及
- (i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無其他事項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尚未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 (i)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家財政、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收或外匯管制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此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配售代理可於與本公司協商後（於合理實際可行的範圍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該通知須於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獲接獲。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按股東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072,371,612股股份，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14,474,322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獲發行及本公司並未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日內購回任何股份。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文為本公司於緊接股份之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侯薇(附註2)	547,951,431	51.10	547,951,431	44.99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64,000,000	5.97	64,000,000	5.26
溢鉅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55,263,000	5.15	55,263,000	4.54
承配人	0	0.00	145,450,000	11.94
公眾股東(附註4)	405,157,181	37.78	405,157,181	33.27
總計	<u>1,072,371,612</u>	<u>100.00</u>	<u>1,217,821,612</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已發行1,072,371,61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計算。
2. 於本公告日期，欣領有限公司為449,198,363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侯薇女士為欣領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侯薇女士因而被視為於欣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449,198,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侯薇女士亦擁有98,753,068股股份之個人股權。
3. 於本公告日期，溢鉅控股有限公司為55,263,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劉水先生為溢鉅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水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溢鉅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55,2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獲配發及發行。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02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33.1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42.6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42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1,431,833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23.3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配售事項日期	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實際及擬定用途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五日	33.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金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五日	42.6百萬港元	(i) 2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ii) 2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其他借款； (iii) 2.6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20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20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iii) 該金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42百萬港元	新投資機會出現時作出資本投資	該金額尚未使用及應按建議使用。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23.3百萬港元	拓展現時商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分部之營運資金	該金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證券之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以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將藉與企業及政府客戶積極尋覓新項目投標及商機於粵港澳大灣區持續推行市場擴展策略。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集一實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近日中標有關深圳兩個充電站升級項目的總承包合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大型企業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項目的投標流程。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作額外營運資金，為現有項目及較大規模的項目競標以及與企業及政府客戶所尋覓的商機提供資金，預期均會提升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分部之盈利能力及／或進一步拓展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促進其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業務分部之未來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發、發行及繳足：

- (i)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0百萬港元；
- (ii)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8百萬港元；及
- (iii) 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54港元。

預期約78.8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藉向本集團的現有項目提供資金及令本集團競標較大規模的項目招標及與企業及政府客戶所尋覓的商機，為拓展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的現有業務分部提供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之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個人、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55港元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145,45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